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3年3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自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修订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修订”）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持股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

(二)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

(六)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3年2月2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就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2、2023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黄文宝、余朋鲋、袁江锋、苗洪雷已回避表决。

3、2023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监事胡兰芳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4、2023年2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黄文宝、余朋鲋、袁江锋、苗洪雷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监事胡兰芳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持股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特别提示	<p>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含其指定的主体)借款、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0万元。上市公司不得向员工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p>	<p>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自筹资金规模上限为3,250.00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含其指定的主体）借款、通过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向持有人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50.00万元，自筹部分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3,250.00万份，每份额金额为人民币1元。除向持有人筹集资金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具备管理资质的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金额与自筹金额的比例不超过1:1，管理机构产品规模上限不超过6,500.00万元。</p> <p>本持股计划是否向外部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融资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以实际缴款金额和最终实施计划为准。上市公司不得向员工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p>
第三章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p>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含其指定的主体)借款、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0万元。上市公司不得向员工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p>	<p>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含其指定的主体）借款、通过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向持有人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50.00万元，自筹部分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3,250.00万份，每份额金额为人民币1元。</p> <p>除向持有人筹集资金外，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p>融资金额与自筹金额的比例不超过1:1。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p>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资产管理机构等具备管理资质的管理机构进行管理，管理机构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合法方式）的资金规模上限为6,500万元。</p> <p>本持股计划是否向外部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融资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以实际缴款金额和最终实施计划为准。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认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p>																														
第四章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分配情况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0万元，本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本计划持有份额上限为6,500.00份，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0人，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2,826.20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预计为43.48%；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3,673.80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预计为56.52%。本计划参与对象及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8 1193 1135 1356"> <thead> <tr> <th>序号</th> <th>持有人</th> <th>职务</th> <th>认购份额 (万份)</th> <th>占本持股计划总 份额的比例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黄文宝</td> <td>董事长</td> <td>403.65</td> <td>6.21</td> </tr> <tr> <td>2</td> <td>余朋鲋</td> <td>董事、总经理</td> <td>403.65</td> <td>6.2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 (万份)	占本持股计划总 份额的比例 (%)	1	黄文宝	董事长	403.65	6.21	2	余朋鲋	董事、总经理	403.65	6.21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自筹资金总额不超过3,250.00万元，本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本计划自筹部分持有份额上限为3,250.00万份，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0人，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948.76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预计为29.19%；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2,301.24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预计为70.81%。本计划参与对象及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67 1193 1921 1356"> <thead> <tr> <th>序号</th> <th>持有人</th> <th>职务</th> <th>认购份额 (万份)</th> <th>占本持股计划总 份额的比例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黄文宝</td> <td>董事长</td> <td>90.84</td> <td>2.80%</td> </tr> <tr> <td>2</td> <td>余朋鲋</td> <td>董事、总经理</td> <td>90.84</td> <td>2.8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 (万份)	占本持股计划总 份额的比例 (%)	1	黄文宝	董事长	90.84	2.80%	2	余朋鲋	董事、总经理	90.84	2.80%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 (万份)	占本持股计划总 份额的比例 (%)																												
1	黄文宝	董事长	403.65	6.21																												
2	余朋鲋	董事、总经理	403.65	6.21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 (万份)	占本持股计划总 份额的比例 (%)																												
1	黄文宝	董事长	90.84	2.80%																												
2	余朋鲋	董事、总经理	90.84	2.80%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3	喻江南	副总经理	242.45	3.73	3	喻江南	副总经理	90.84	2.80%
	4	袁江锋	董事、副总经理	242.45	3.73	4	袁江锋	董事、副总经理	90.84	2.80%
	5	宋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42.45	3.73	5	宋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90.84	2.80%
	6	苗洪雷	董事、副总经理	202.15	3.11	6	苗洪雷	董事、副总经理	80.75	2.48%
	7	周艾	副总经理	202.15	3.11	7	周艾	副总经理	80.75	2.48%
	8	陈红飞	财务总监	242.45	3.73	8	陈红飞	财务总监	90.84	2.80%
	9	唐凯	副总经理	242.45	3.73	9	唐凯	副总经理	90.84	2.80%
	10	胡兰芳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	403.65	6.21	10	胡兰芳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	151.40	4.6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2,826.20	43.4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948.76	29.19%
	其他员工（18人）			3,673.80	56.52	其他员工（18人）			2,301.24	70.81%
	合计			6,500.00	100.00	合计			3,250.00	100.00
第六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p>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管理委员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之日止。</p> <p>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权力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持股计划的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p>					<p>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运行，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表决权等。</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具备管理资质的管理机构对本持股计划进行管理，具体实施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p>				
	<p>三、管理委员会</p> <p>（一）管理委员会的选任程序</p> <p>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提名人，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p>					<p>三、管理委员会</p> <p>（一）管理委员会的选任程序</p> <p>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董事会可提名委员或提议罢免委员。</p>				
						新增：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p>四、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及管理费用</p> <p>(一) 管理机构的选任</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资产管理机构等具备管理资质的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公司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机构的选任、与管理机构签订相关管理协议。</p> <p>(二) 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p> <p>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 暂未拟定、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待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签署后, 公司将另行公告该事项后续进展。</p> <p>(三) 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p> <p>(四) 税收</p> <p>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 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其中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的, 应当全额由委托资产承担。</p>
	<p>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宜</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p>(一)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拟定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取消持有人的资格, 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 以及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变更和终止等有关的一切</p>	<p>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宜</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p>(一)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并授权董事会协商、签署或修订与持有人间相关协议;</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p>法律文件；</p> <p>（二）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p> <p>（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如需）；</p> <p>（四）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p> <p>（五）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p> <p>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p>	<p>（二）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融资和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变更资金来源和股份来源；</p> <p>（三）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p> <p>（四）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和减持事宜。</p> <p>（五）授权董事会选聘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或对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并与管理机构协商、签署或修订相关协议。</p> <p>（六）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各项因素，对持有人的变更和终止等事项的处理方式进行调整。</p> <p>（七）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p> <p>（八）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实施年度内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p> <p>（九）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p>
	<p>五、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p> <p>（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p> <p>（二）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p>	<p>六、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p> <p>（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票、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归入其固有资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全部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p> <p>（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p>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p> <p>（三）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p>
<p>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p>	<p>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p> <p>（一）公司股票</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融资融券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华自科技股票。</p> <p>（二）现金及产生的利息。</p> <p>（三）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p> <p>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p>	<p>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p> <p>（一）公司股票</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融资融券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华自科技股票对应的权益，以及/或通过成立的资管/信托/基金等合法产品方式而享有该产品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p> <p>（二）现金存款及产生的利息。</p> <p>（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及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p> <p>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p>
<p>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p>	<p>一、持有人个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理</p> <p>（一）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其认购成本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p>	<p>一、持有人个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理</p> <p>（一）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其自筹资金认购成本与转让时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p>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权益的处置	<p>受让人</p> <p>(二) 存续期内, 持有人出现违法违规、贪污受贿、泄露机密、恶意离职、违反同业竞争协议、失职或渎职等负面离职退出情况, 持有人持有公司股票由公司按照“本金”与“本金+期间损益”孰低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p>	<p>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p> <p>(二) 存续期内, 持有人出现违法违规、贪污受贿、泄露机密、恶意离职、违反同业竞争协议、失职或渎职等负面离职退出情况, 持有人持有公司股票由公司按照其自筹资金认购成本与转让时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p>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修订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朱志怡

经办律师： _____
莫彪

经办律师： _____
周晓玲

年 月 日